

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1104刑更5号

罪犯李文彬，男，1962年11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1102*****14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退役军人，群众，住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106号院*号楼*单元。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7年5月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于2019年7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与(2017)苏03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2年9月27日被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视居住，于2023年5月15日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于2023年6月28日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，于2024年6月19日被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执行逮捕，于2024年7月12日变更强制措施被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于2026年2月25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2026年4月3日本院作出(2026)豫11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李文彬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：本院接收李文彬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后将相关材料移送至鉴定科，由鉴定科通知并委托鉴定。本院于2026年5月27收到许昌市中心医院做出的罪犯病情诊断书，鉴定结论为：“1、慢性心功能不全、心功能IV级(NYHA级)；

2、2型糖尿病伴血糖控制不佳；3、高血压病3级（极高危）；4、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后状态。根据司法通[2014]112号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对应的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及司法通[2023]24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该诊断符合司法通[2014]112号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。”

本院认为：罪犯李文彬所患疾病经许昌市中心医院刑事司法鉴定，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中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严重器质性心血管疾病中1.心脏功能不全：心脏功能在NYHA三级以上，经规范治疗未见好转。（可由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高血压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肺源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重度心肌炎、心包炎等引起。）的规定。其情形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决定将罪犯李文彬暂予监外执行。

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